

凤庆县财政局文件

凤财资环发〔2020〕4号

凤庆县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0 年中央财政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的通知

凤庆县林业和草原局：

根据《临沧市财政局 临沧市林业和草原局关于下达中央财政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的通知》（临财资环联发〔2020〕6号），《凤庆县财政局转发临沧市财政局转发云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扶贫资金支付管理的通知》（凤财农发〔2020〕1号）要求，为提高预算编制完整性，加快预算执行进度，现将2020年中央财政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下达你局（具体项目、金额详见附表），此款列入2020年“2110602 退耕现金”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功能分类科目，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列“50903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列“30305 生活补助”。

一、请你局严格按照林业生态保护资金的有关规定管理、加强资金管理，确保资金使用安全，发挥资金使用效益。

二、加强预算绩效管理，严格按所编制绩效目标表中相关内容，做好绩效控制与评价，确保财政资金安全有效。

附件 1：2020 年中央财政林业生态恢复资金分配表

2：2020 年中央财政林业生态恢复资金绩效目标表

凤庆县财政局

2020 年 3 月 2 日

（此件公开发布）

凤庆县财政局办公室

2020 年 3 月 2 日印

附件 1

2020 年中央财政林业生态恢复资金分配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金额	备注
1	林业和草原局	2020 完善退耕还林政策补助	200.00	16000 亩*125 元/亩=2,000,000.00 元
2	林业和草原局	2016 年新一轮退耕还林第三次政策补助	2400.00	60000 亩*400 元/亩=24,000,000.00 元
3	林业和草原局	2018 年新一轮退耕还林第二次政策补助	480.00	16000 亩*300 元/亩=4,800,000.00 元
合计			3080.00	

2020 年中央财政林业生态恢复资金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中央财政林业生态恢复			预算安排金额		3080万元
项目年度目标				二次补助 1.6 万亩；三次补助 6 万亩；生态修复 1.3 万亩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指标值设定依据及数据来源	说明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造林质量达标（合格率）	≥80%		
		时效指标	当年资金支出率	≥80%		
			退耕还林还草完成情况	≥20%		
			成本指标	退耕还林标准（累计 3 次补助，元/亩）		1600
		退耕还林标准（累计 2 次补助，元/亩）		10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职工收入平均增幅		≥5%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保险参保率	≥95%		
	生态效益指标		减少水土流失	有一定效果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发挥生态效益	显著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退耕户和社会公众	≥70%		